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9 月 26 日)  
台高(二)字第 0970016242 號函備查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6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 年 3 月 7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648502 號函備查(107 年 6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 年 12 月 27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2829 號函備查(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6 月 6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504 號函備查(108 年 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9 月 24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7072 號函備查(108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 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修課規定：至少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 四、訂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期限，並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論文指導之更換協調等相關規定。未訂定敦請期限及相關事項者，由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議決。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各教學單位並得依其特性需要，提高最低修業年限。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完成各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108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之認定基準，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並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審議。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

定。

第五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第六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獲得各教學單位規定之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108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並應完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類科之認定基準，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並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審議。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情形特殊，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採視訊方式辦理，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留存於各該教學單位，相關檔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方得調閱。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各教學單位研究生修業規章中列明之其他規定。

第十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一條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各教學單位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第十三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 本校各級學位之名稱，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

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各教學單位之收藏冊數自訂之。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七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八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相關規定依據學位授予法列明於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中。

第十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